

建筑专业中级辅导业主对索赔的管理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4_B8_93_E4_c49_646700.htm

1. 业主方的索赔管理措施 业主方的索赔管理除了项目实施阶段外，应该前伸到项目的勘测设计、招投标和合同谈判与签订阶段，这一阶段工作中要有防范风险、减少承包商索赔机会的明确的思路；做到防患于未然。业主要加强合同管理工作，防止和减少承包商的索赔的同时要善于依靠工程师来处理索赔。

2. 业主方向承包商索赔的内容 在承包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工程时，除了工程师可向承包商发出批评或警告，要求承包商及时改正外，在许多情况下工程师可代表业主根据合同向承包商提出索赔。在发生下列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、损害业主权益或违约的情况时，业主可索赔费用和(或)利润。

- 1) 工程进度太慢，要求承包商赶工时，索赔工程师的加班费；
- 2) 合同工期已到而未完工，索赔误期损害赔偿费；
- 3) 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；
- 4) 未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；
- 5) 未按合同条件要求采取合理措施，造成运输道路、桥梁的破坏；
- 6) 未按合同条件要求无故不向指定分包商支付时；
- 7) 由于变更等原因，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某一百分比(如15%)，而又给予了承包商合理的工期补偿时；
- 8) 严重违背合同(如进度一拖再拖，质量经常不合格等)，工程师一再警告而没有明显改进时，业主可没收履约保函；
- 9) 当承包商在签订分包合同时，未按合同条件中的要求写入保护业主权益的条款，致使业主权益受到损害时，等等。

编辑推荐：建筑专业中级辅导工程师对索赔的审查 建筑专业中级辅导承包商对索赔管理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